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殷都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征迁安置

监督评估项目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供方）：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伍仟元（￥605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依据现行国家及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 政策、规程、规范和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专题设计文件、政府有关文件、征地实施计划以及签订的征迁补偿议等文件资料，开展本项目的征地监督评估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政府有关征地补偿标准文件开展拟征地的实物调查及复核、地类调查、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调查及统计复核工作、专业项目处理包含的各类埋地和架空线路设施的调查统计、迁改建等工作。按照分类目标和内容牵头负责项目地乡镇及相关部门收集整理移民安置资料、对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物量复核、项目实施的综合进度、综合质量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征地移民安置政策的执行情况、征地移民安置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记录、审核、协调和报告、评估及组织或参加征地、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征地拆迁及有关用地手续办理的全过程的业务及技术培训服务，指导征地实施机构整理征迁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并形成档案。向采购人按期上报监督评估报告及监督评估月报、年报及征迁过程中有关的文件与资料。协助并参与配合采购人（项目法人）完成移民征地专项验收和其他阶段性验收并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出的监督评估意见的审批权。

（2）对乙方报酬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监督评估报告、年度报告、监督评估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工作报告。

（4）甲方应及时发出监督评估人进场通知。

（5）甲方在监督评估人报送监督评估细则7天内进行审查批复。

（6）甲方应协调实施方配合监督评估人开展工作，并为监督评估人通过必要的工作条件。

（7）甲方在监督评估合同生效后14天内免费向监督评估机构提供2套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凡甲方提供给监督评估人或监督评估机构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监督评估人或监督评估机构应在合同期满后或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归还给甲方。甲方提供给监督评估人或监督评估机构的有保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甲方应在文件和资料上注明，监督评估人或监督评估机构应按保密法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保存和使用。

（8）甲方对监督评估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及时回复。

（9）甲方应当维护监督评估机构工作的独立性。

（10）甲方应当履行监督评估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督评估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取监督评估报酬。

（2）对征迁安置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监督评估意见的权利。

（3）监督评估工程师拥有授权范围内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权，但所有涉及合同费用增减的处置，均须由实施方申请监督评估审核，并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监督评估人不享有独立处理设计变更的处置权。

（4）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提出建议意见，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组织协调征迁安置有关各方的关系。

（6）乙方应在监督评估合同生效后的14天内，向甲方提交监督评估规划，经批准后作为监督评估依据。

（7）乙方的监督评估工作内容：括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情况监督评估、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全过程监督评估。

（8）乙方应在甲方的进场通知后7天内，派出乙方员进驻现场。

（9）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督评估岗位责任制。

（10）在监督评估期间，乙方员必须遵守监督评估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督评估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实施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员不得受雇于实施方或接受其利益。

（11）乙方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到位，对征迁安置进行动态跟踪监督评估。

（12）乙方应作好移民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1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监督评估报告、年度报告、监督评估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总报告。

（14）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乙方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5）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征迁安置专项验收及工程最终竣工验收通过止。

五、验收

项目完毕后按要求进行验收。如果发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六、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支付监督评估报酬：

1. 第一次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二次支付：本项目移民安置（自）初验前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

3. 第三次支付：本项目移民安置终验技术预验收通过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4. 本项目移民安置终验验收通过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如发生额外工作事项或工程项目延期，双方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原有知识产权

双方各自在本合同签订前独立拥有的商标、专利、软著、著作权、技术秘密、图纸、方案等全部知识产权，仍归原方单独所有；一方使用对方原有知识产权，需另行签订许可协议，不得擅自转让、转授权、复制、逆向拆解。

2.交付成果知识产权

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全部交付物，全部知识产权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永久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如需），无权自用、授权第三方、二次售卖。

3.改进技术划分

基于甲方原有技术衍生的改进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

仅乙方自身通用底层技术、不依附本项目需求的基础技术，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利用该技术复刻本项目专属交付物向第三方交付。

八、保密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3%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开户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5335923762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